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江阴市中医院

中标人(乙方):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江阴市分公司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江阴市中医院医用食品(非特医) (项目编号: JSZC-320281-JYJH-G2026-0003)。

2、项目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供货期限、采购数量与价格形式

1、供货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服务期期满自动终止。

2、采购数量: 附件一《供货单价清单》所列数量为预估采购数量, 仅作为采购计划参考, 不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单次 / 累计采购的每一产品总量不得超过预估采购数量。

3、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无固定合同总价, 结算总价款以验收合格实际供货数量乘以合同约定固定单价计算;

(2) 附件一清单内所有产品单价为包干固定单价, 包含货物成本、包装、运输、装卸、税费、质保、售后等全部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 则按该条款规定调整相应产品的单价, 调整后的价格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为准, 其他情形均不调整单价。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是, 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64000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 逾期未足额提交的, 甲方有权暂缓履行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缴纳形式: 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合同履行完成、货物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的, 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退付办法: 甲方以原支付路

径或公对公转账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逾期计息除外)。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 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实际损失及违约金, 余款退还;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每逾期一日, 按当期应退保证金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各类资质, 在合同履行期内, 乙方提供的相关资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如国家规定有更新或提高, 乙方产品应当达到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如乙方产品无法达到最新标准或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乙方提供产品时, 保证按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随产品提供种类齐全、内容标准的合格证或质检检测证明、产品说明书等证件。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同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样品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

交货地点: 江阴市中医院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供应宝软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货通知应该明确甲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地址,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澄财购(2025)1号)组织验收。

3. 验收程序:

(1)乙方每次送货时,应随货提供加盖乙方公章或出库专用章的送货清单、该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及质检报告等材料。

(2)甲方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的品牌、规格、数量、外包装完整性、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收货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更换。

(3)产品保质期要求:乙方交付的产品的生产日期距交付之日不得超过产品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一。超出该期限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对甲方人员进行产品知识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质保年限内有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质保期到期前六个月乙方免费更换新品。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无。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按季度进行结算,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根据结算金额每半年付款一次,支付方式为汇款,若乙方延迟交付合规发票,甲方可延迟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本协议期间,需要本着重协议、守信用的宗旨。如有分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主张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政策调整或其他经营因素影响双方合同执行,甲乙双方都需提前一个月提出终止协议或更改协议并完成签章确认,本协议因此被解除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在合同供货有效期限内,若中标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超过 5%,中标供应商应于价格变动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并在保证配置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按中标让利比例调整结算价格。

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此执行,按以下惩戒措施执行:

①单次违约处理:若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及时履行价格变动通知义务,经采购单位核实确认后,将对该供应商处以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期货款中扣除。

②多次违约处理:若中标供应商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未及时通知的违约行为,采购单位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次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3、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缺陷、污染、变质、超过保质期等)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提起诉讼/仲裁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甲方有权把乙方提供的产品送交第三方专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确实不合格或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需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遵守本协议的协议他方遭受损失的,应向协议他方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他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以及协议他方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承担的费用与责任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江苏建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合同的签约见证方,在本合同上签章确认,仅证明甲乙双方签约行为的真实性,见证方的签章不作为本合同生效的前置条件。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苏建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江阴市工农路10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手人:

2016年7月8日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 江阴市朝阳路55号第六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16年7月8日

见证方: 江苏建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16年7月9日

附件一

供货单价清单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及型号	剂型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克)
预消化型营养配方	海能博	400g*1	粉剂	220	万克	0.32
益生菌组件	海能博	100 克 (5 克*20)	粉剂	16	万克	1.2
支链氨基酸型营养配方	海能博	450g	粉剂	15	万克	0.28
低脂低渗型营养配方	海能博	400g	粉剂	20	万克	0.24
谷氨酰胺组件	海能博	100 克 (5 克*20)	粉剂	16	万克	1.2
中链脂肪酸组件	海能博	150 克 (15*10))	粉剂	20	万克	0.8
低 GI 型营养配方	海能博	400g	粉剂	130	万克	0.2
低蛋白型营养配方	海能博	450g	粉剂	25	万克	0.28
匀浆膳常规型	海能博	1kg	粉剂	200	万克	0.06
匀浆膳纤维型	海能博	500g	粉剂	200	万克	0.06
蛋白质组件	海能博	320g	粉剂	300	万克	0.4
肠内营养配制袋	海能博	300ml	300ml	33000	个	2.15
肠内营养配制袋	海能博	500ml	500ml	10000	个	2.15

备注: 本表数量为预估采购数量, 仅作为采购计划参考, 不作为结算依据, 最终结算以甲方验收实际数量为准。